

中葡關係起點不應在上下川島當在南頭島

〈中葡關係的起點：上、下川島—Tamão新考〉辨析

施存龍

中葡關係史的起點在哪裡，即首航和接踵而來的頭幾次抵達和交易的具體地點在哪裡，這是中葡兩國必須弄清的重要問題。然而，四百多年過去了，澳門也回歸了，迄今仍是一筆糊塗賬，尚未解決。難處在於：葡方記載有1513年（明正德八年）或1514年有以葡人阿爾瓦雷斯（Jorge Alvares）為首船舶首航抵廣東沿海，1515年以裴來斯特羅（Rafael Perestrelo）為首兩航抵達等，但留在他的通訊記錄和反映在歷史著述中，祇有不明不白的抵達地Ilha Tumen或英文Island Tamão即Tumen島，或籠統的“貿易之島”。當時來華葡人不懂漢語文，隔膜翻譯不準，不熟悉中國官俗地名，原始記錄就存在先天不足，復經幾百年歲月，地理地名人事發生變遷，更難對準中國實地名。在中方，從地方（縣）到中央（朝廷），無論官方或私人記錄，對葡方所說的1513、1515年首、二航事都是空白的，記載是從1517年（正德十二年）才開始，也就是以葡方記載的第三航當作首航。即使是至1517年的記載航路和地點也相當籠統，祇說“突入東莞”縣境，口外停泊和交易在哪个港口不明；甚至在哪裡作壞事也無確切具體地名，給中外學者作葡中地名對證銜

接工作留下很大困難。然而這一問題無法迴避，必須迎難而上。

為了落實到中國實地，19世紀以來首先由西方學者作了探索考證。據葡萄牙澳門史學者布瑞格（J.M. Braga，或譯白樂嘉、布拉伽等）介紹：旅居澳門的瑞典代理商兼澳門史作者龍思泰（A. Ljungstedt）首先主張1517年安德拉德船隊到達的Tamão島是指新寧縣上川島⁽¹⁾，隨後同意的有丹佛斯（F. Charles Danvers）、威廉士（S. Wells Williams）等一批人。⁽²⁾

接受并傳播是上、下川島說的中國學者較早的，有梁嘉彬於20世紀30年代發表的〈明史·佛郎機傳考〉，把葡人初航抵達地Tamao指在上川島。他通過龍思泰的《葡萄牙人居留中國史略》（今譯《早期澳門史》）中的話，作按語說：“中國官吏下令封鎖Tamão（按：即大門港，在上川島附近之後川島）一港。”并認為於“正德十二年……安德刺原率領……先駐碇上川島”；“1518年，其弟西蒙踵至，駐碇於上川島。”⁽³⁾翦伯贊稱：“1517年，葡萄牙人安德拉到達中國澳門西南之上川島。”⁽⁴⁾臺灣劉彥《中國外交史》稱：“（1517）印度總督遣使官比勒斯與臥亞市長匪地唯·得·安德拉率

船一艘至廣東，求締約，廣東地方官厚遇之，使碇泊上川島。”⁽⁵⁾〔施按：此說有誤，中外文獻都說他於1517年到廣東率船8艘，其中3艘泊到廣州港的懷遠驛碼頭，另5艘留泊於Tamão港⁽⁶⁾，不會祇一艘。又，中國官方既“厚遇之”，怎會不安排較好而近的港口而“使”泊於既艱苦又偏遠的上川島呢？〕臺灣黃正銘《中國外交史》也認定他們是先抵上川島。

首先否定Tamão是上川島的是中國學者而非有學者所說的西人布瑞格。1926年張星烺對上川島說不予理會，將葡人最早到達地Tamão徑自譯作“大門島”。他說：“1517年，（安特拉德）8月15日抵大門島（Tamang），距支那陸地尚有3海里……1515年〔原文如此，應為1518年之印誤〕8月，總督遣西眇（Simão d'Awdvade）至大門島（Tamao）代其兄安特拉德。……西蒙統率葡人起壕障，虐待大門島土人。……（1521年）帝崩。……同年，西眇歸，喀爾烏（Diego Calvo）代之。皇帝崩耗達廣東，支那官吏令葡人退出大門島。葡人不從。”⁽⁷⁾1936年，張維華《佛郎機傳註釋》直接否認上川島。他對1517年安德拉德和1518年西蒙所泊的Tamão的對應中國名，

斷然說：“說者謂‘屯門’為上川之港口，實誤。”⁽⁸⁾並將張天澤以英文寫的論文中關於Alvares到Is.Tumen 即Is. Tamão譯作屯門島〔施按：以一種新錯誤代替舊錯誤〕，但未提出論據。三年後，布瑞格才於1939年在*The 'Tamao' of the Portuguese Pioneers*（〈葡萄牙開拓者的“屯門”〉）一文否認是上川島，主張是伶仃島。⁽⁹⁾此後西方學者罕見再有主張上川島者。其它中國學者採取他們各自認定的地名，如伶仃島、“大門島”（音譯）、大門島（非音譯，指實有的今香港地區青衣島舊名）、舵尾島、屯門（灣）、南頭半島、大嶼山等作為中葡關係史起點。而以採用屯門島或屯門為多，但都因說服力不足，未能得到共識。在此情況下，難免使有的學者反思，重審過去已被推翻的上川島說。有的申述理由要求重新樹立，或乾脆用於自己著述中，對多種爭議概不理會。

1993年，趙立人先生在《海交史研究》雜誌發表文章〈葡萄牙人在廣東沿海早期活動的地點〉，對布瑞格否定龍思泰的上川島說提出異議，認為葡人早期記載的里程是不準的，布瑞格不該以這種不準為理由否定是上川，也對張增信補充的否定理由（即上川島無貿易的記錄、上川島上沒有與Tamão相諧音的地名，葡國海圖上把“貿易之島”字樣起初標在珠江口外，隨後不久便以代表“上川”的Sanchoam分別標出等三條理由提出簡單的反駁，並認為龍思泰著作“史料價值不可低估，除非能舉出有力的反證，否則不應輕易否定上川說。”但文末最後態度是，上川等說雖“各有其理由，然目前證據

不足，有待繼續探討。”⁽¹⁰⁾未把事情定死。1996年，湯開建先生在澳門《文化雜誌》發表有關論文，我因在國外和北京未有機會及時拜讀，直到1999年文集出版後始得。湯先生文章系統明確地下結論：“中葡兩國關係的起點即在上、下川島及其附近海域。”⁽¹¹⁾這是個否定的否定，在學術探討中完全是個正常現象，有助學問探討的深入。不過，筆者對其主張本身難以苟同，特寫本文與之商榷，並求教於海內外同好學者指正。

本文內容包括：一、辨析湯文引證的論據是否具有說服力；二、評論湯文推薦的幾位西方學者論點的可信度；三、總結上下川島不可能是中葡關係起點的理由；四、起點應在哪裡。

一、所引論據不足以將Tamão島定為上川島

湯文先引入葡國早期作者記載的地名Tamão島和貿易之島，隨後引用中外文獻將其論證為上川島，但都缺乏說服力。

1) 葡國早期作者記載的先天性缺陷。湯文開頭便引述和完全讚同葡歷史學家巴羅斯（João de Barros）在《亞洲》（Asia）書中三條記載：即以Jorge Alvares為首領的一批首航來華的葡人於1514年抵達的是Tamão島，1517年派遣來華的Fernão Perez de Andrade和Thomas Pirez使用抵達的是Tamão島，1518年派Simão de Andrade為首的葡人抵達的和築堡壘、虐待中國人的地方也是這個島。文章稱巴勞斯“極為權威”。⁽¹²⁾巴勞斯著作有一定權威性，我無意從整體上有所貶低。但就其所述具體問題則不能輕率奉為標準，要具體分析其是

非，去蕪存精，去偽取真。就其經歷和書中對事件年代、廣東地理表述來看，不應盲從。他從未到過中國，其書又是由在軍隊中服役印度果阿的科托於1581年續寫而成，不足乃至謬誤在所難免。其表現在年份就搞錯二處：1518年誤作1515年，1521年誤作1520年。前人和湯文已予指出。我還疑其1514年應為1513年才對。他的廣東地理知識極粗淺。如說“外國商船往廣東（Cantan）者皆須寄泊於此（Tamão島）”。按葡船是從歐洲東航來華，駛近華南時，無論穿越瓊州海峽抑或海南島以東海面，到海南島或雷州半島已是抵廣東（海南島明代屬廣東瓊州府），豈有先須停泊廣東省中部的Tamão島再往廣東之理？這個“廣東”顯然指廣州港。這說明他連廣東省名與廣州港名也分不清。他拼譯的地名Tamão島，在明代廣東省海島中根本不存在，是憑來華者杜撰由他錄入的。最後他對Tamão島的地理描繪祇有片言隻語：“該島距中國大陸尚有3海里。”海里恐是里格之誤。無法據此定量定性。怎能算是權威？！

湯文第2頁引證的另一葡人托梅·皮雷士（Tomé Pires，常譯作皮萊資）《東方概要》（The Suma Oriental）通常譯成《東方見聞錄》，有人捧其為西方地理大發現後相當於以前的《馬可·波羅遊記》，但審其寫作背景和對中國的敘述，也不能盲信。首先，他寫此書時葡人整體尚處於對中國地理矇矓階段，其本人尚是葡駐馬六甲殖民地總督商務秘書、藥劑師，尚未來中國，其它葡人也未來過廣東或才首航返回。其次，素材是從道聽

途說整理的。對Tamão島的記載，書中也僅有一句可供參考，含糊不清：“此島距廣東（Cantan）20或30里格。”如此而已，與馬可波羅在中國工作和遊歷幾十年後才著述實不可作同日語。

湯文引證康士坦尼達1550年左右的記載要害是：“這貿易之島……沒有廣州政府的許可，任何船不能越過這裡靠近海岸，所有交易都在外海或這裡進行。掌管這一帶海防事務的官叫Pi-O（備倭）。他駐在距此島3里格的Nan-t'ou。”引證柯瑞亞於1545-1565年的記載，內容基本同康士坦尼達所言。我看此兩人所載與引證者的願望相反，不但證實不了“此島”是上川島，反而幫了倒忙，因為上川島情況與其描述的情況差別極大甚至相反（詳後）。

2）所謂符合上川島四點實際有三點不符。湯文根據上述巴勞斯、皮雷士、康士坦尼達等人提供的先天不足的一鱗半爪情況，倣照前人已歸納Tamão島具有四特點，逐條論證全都符合上川島情況。但我考究其結果，四點有三點不合格。

第一點稱上川島符合“Tamão是一個島嶼”。此點確實符合，但不起決定作用。

第二點稱上川島符合“Tamão島距廣州18-30里格”距離。按葡制1里格約等於3海里，換算後便是54-90海里。查上川島上明代稱為大澳今天稱為三洲灣的港口距廣州府城即今廣州內港為125海里⁽⁸⁾，既與下限的54海里大不相同，也與上限的90海里相差很大，而不是祇有點不準的問題，實不符合。

第三點稱上川島符合“Tamão島離駐扎備倭的陸上的Nan-t'ou 3

里格”。按明代廣州府駐扎備倭總兵的南頭寨地點在今珠江口東側的南頭半島上，亦即今深圳經濟特區的寶安區所在。今赤灣港即當年兵船泊地。上川與南頭半島約距70海里，與該文所引3-9海里距離相差太遠，無從談符合。但該文為了自圓其說，第10頁竟稱：“這就可以解釋上川島離駐扎備倭的南頭寨1-3里格，原來是指當時備倭總兵駕兵船巡視到上川島附近，故在上川島的葡人離南頭備倭祇有1-3里格。”給出的條件明明是說離駐扎備倭的陸上固定的南頭寨，怎麼能以巡邏兵船遊動的臨時到達點來置換呢？何況南頭寨巡邏船終航點本身就是上川島，還有甚麼1-3里格距離可言呢？實在太牽強了。

第四點稱上川島符合“Tamão島是一進行走私貿易之島。”但所引六則史料并不能證明。第一則引的曹學佺《廣東名勝志》“上川左右為大、小金門，又西南二百里番舶往來之衝，是為寨門海。”⁽¹⁴⁾在其西南200里有外國船往來，與它有何相干？沒有觸及番舶到上川島停泊和貿易，祇不過是在200里外的航路路過。第二則所引胡宗憲《籌海圖編》內容也不缺上川島之邊。說浪白澳“乃番舶等候接濟之處”，乃“番舶停留避風之門戶”，是“崖門、寨門海、萬斛山、網州等而西，而望峒澳為甚”⁽¹⁵⁾。引的是浪白、望峒兩澳，都沒有涉及上川島大澳港。第三則所引明萬曆《廣東通志》卷一內容與第一條基本相同，也說的是“諸夷入貢”，當“風逆”時，從上川山附近的大、小金門海進。航行經過附近與作為貿易點是兩回事。第四則所引《明一統誌》卷七九祇說上、下川山的

“居民以賈海為業”。這樣一句籠統而孤立的話，怎麼能用來說明Alvares、Andrade等人到過兩島作貿易呢？如果這種泛言也能佐證的話，廣東沿海有居民從事海上貿易的島嶼多得很，豈不都可作附會葡人首航到地的條件之一了嗎？第五則，引清道光阮元《廣東通志·海防略》稱“上、下川山等處為商漁聚集防守最要之區”。如此段是說明清朝情況，這對要證明上川島是明正德後期葡人貿易地毫無價值。如果用意在於論證明代正德時情景，豈不與湯文自己強調上川島是明軍防守最薄弱地相背嗎？豈不與龍思泰書上說法（按湯文譯作：“上川島西北岸……當季風結束時，一切活動終止，島空無人”。按東方出版社譯本是“在非貿易季節島上杳無人跡”）矛盾嗎？按阮元說，非貿易季節，即使無商船，總還有漁船漁人吧。第六則，引萬曆《粵大記》廣東海圖所載番船澳、番貨澳以證上川島有葡人貿易。但該圖上的“番船澳”繪在撫民許縣沿海，“番貨澳”在高州府治與電白縣治所對海島，并不在新寧縣上、下川島。這怎麼“可證上、下川島……確有外商活動而且完全可能是葡萄牙商人的活動”呢？何況并未說明是正德朝該兩澳情況。一般說，它祇反映寫書時萬曆朝的情況。

3）非上川島莫屬的觀點不能成立。湯文認為，祇有把葡人首航抵達地定在上川島，就“可以解釋為甚麼葡萄牙殖民者可以在中國沿海島嶼上堂而皇之建起帶有（葡國）皇室標誌的紀念石柱而不被中國軍隊摧毀；還可以解釋為甚麼葡國商人死後可以安然葬於中國沿海

之島嶼而無人干涉？因為當時的上川島畢竟是一較偏遠的中國島嶼，……也就是南頭兵船巡汛的最西點，……最薄弱環節。所以，正德年間葡人在廣東沿海的走私貿易選擇上川島應是一十分周全的考慮。”（該書頁17、18）

這種非上川島莫屬和葡人選擇該島最周全的說法很難成立。因為第一、沒有任何文物證據或文獻證實首航者Alvares所豎葡國紀念石柱在該島，而我國文獻記載正德時期葡人作“圖形立石”活動的記載是在當時東莞縣珠江口東側今香港地區。⁽¹⁶⁾上川島也沒有Alvares父子墓地遺跡，沒有葡人前往祭禱的記錄。第二、珠江口許多島嶼同樣管理鬆弛，不是同樣或更加有乘虛豎石柱、起墓地的可能嗎？怎會祇有在上川島才可能？第三、湯文不但強調上川島為南頭寨巡防最薄弱環節，而且強調海賊可從山頭上監視官兵船動向之地，這與Alvares到達Tamão島時被中國守兵阻止登岸情況完全相反。第四、自相矛盾。文章前面強調他們是“對中國情況還完全不熟悉的葡萄牙商人”，既然完全不熟悉，怎麼會一開始就直奔上川島而去，表現出事先就掌握上川島是個官兵管轄最薄弱的地方，從而作出“十分周全”的選擇呢？第五、與曾德昭、利瑪竇等所述上川島有中國官兵嚴格管理不符合。第六、如人們籠統地說：明代葡人曾在上下川島走私貿易，這是沒有疑義的。但問題的關鍵在於時間是否切合葡人首航和二、三航抵達的事跡，否則無效。在1514-1518年間並無任何確切記錄和合乎歷史邏輯事例，而上川島始有葡人走私貿易等活動的合乎歷史背景邏輯和

較為確切記錄的應為1550年左右，而這已遠離中葡關係史起點年份的1514年約有三十六年了。

近現代西方學者 上下川島說缺乏說服力

湯文推薦持上、下川島解說的西方學者，有龍思泰、丹佛、馬士、吉薩斯、裴化行等人，其中最推崇的為龍思泰。我們很有必要對其人其說分別評析。

1) 龍思泰的上川島主張。龍思泰(Ljungsted, 舊譯倫斯泰脫)是上川說的領頭人。他在《早期澳門史》(舊譯《葡萄牙人在華居留地史略》)的言論是湯文賴以展開和結論的經典依據。湯文結束語說：“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中國與葡萄牙最早接觸的地方是在上、下川島。正如Ljungsted所言‘這是葡萄牙在中國海裡的第一個商埠’，在東邊的叫作上川，在西邊的叫作下川，時間約在16世紀初。”在1997年出版的龍思泰此書中譯本沒有這樣譯文，祇有“這是一個被稱為上川(San Chuen、San Chuen和Sanshan)的島嶼的港口，也是當時唯一允許外國人貿易的處所”⁽¹⁷⁾。雖然都說是1836年波士頓版，可能參訂文獻和譯者理解不同而產生表述的不同吧，我們姑且均予認可。

龍思泰這一著作是研究中葡關係史和澳門史的必讀書，但並非不容置疑的書，須具體分析。龍思泰長期寄居澳門並與擁有檔案的教士有密切交往，這個有利地位使他有可能瞭解澳門鄰近的島嶼，但他有沒有實地考察過包括上、下川島在內的與葡人活動有關的各島，和是否查閱過明代中國有關的歷史地理

文獻，則不得而知。他有無閱讀古漢文的能力亦尚置疑。他雖有較多機會閱讀存於澳門的西文檔案，但進居澳門的葡人不是當年首航來華的一批人，而是開拓者所不予知的後人，那裡也沒有首航來華檔案。因此，反映在著作中不免出現謬誤，我就發現多例。由於對明末史之無知，他論及葡人進居澳門背景是否因葡人除海盜張西老有功而獲允准的問題時，竟稱“‘張西老’也許不無可能是鄭成功之父鄭芝龍的訛誤或是外語發音”⁽¹⁸⁾。按鄭芝龍是明末清初人。當葡人於嘉靖時進據澳門那年頭，連鄭芝龍祖父也還未出生呢，何來葡人清除海盜鄭芝龍？實在是笑話。由於不熟悉明代中葡關係（他熟悉晚清中葡關係），某些敘述很怪謬。如說：

“1522年，葡人Martin Alfonso de Mello Continho奉葡王之命，率艦六艘，東來與中國和好。廣東大臣要求三事：一、Simão de Andrade須無反攻上川之意。二、禁葡人不得與中國人互有往來。三、葡人船隻禁載中國軍士。時葡船數艘向上川之屯門〔施按：譯者註：‘疑此言有誤。’〕港駛行，中國水兵阻之。”⁽¹⁹⁾這段話令人置疑。1521年廣東省官員已按明朝廷命令，把佔據珠江口外某地為殖民據點為非作歹的Simão一伙葡人打跑，並嚴格不許葡艦船再進領海，所以1522年Martin艦隊駛入廣州府境領海時就遭到海防巡邏隊攔截。在此情勢下廣東大臣怎會與他談判並提出如此不倫不類的三條呢？是哪個大臣在何時何地談判的？中國文獻查無此記錄，葡國文獻又在哪裡？葡人未曾奪取過上川島，中國未曾失而復得，怎會有所謂要求Simão不再反攻上川島呢？葡

船在截止正德十六年以前何曾載運過中國軍士？今後中國軍士是否搭乘葡船是廣東當局自禁的事，何須要求對方？在當時朝廷已明令禁與葡方交往，怎會如此無的放矢提出要求？但湯文卻用此言作論據，肯定有葡人退出上川島去廣州與當局談判。如真有此談判，怎會無下落？！

龍思泰的英文原書名意謂“葡萄牙在中國居留地史”，但縱觀其內容，除澳門一地外，其餘中國居留地地理知識是很貧乏的。如對葡居浙江省雙嶼港Liampo就沒找到確切地望，祇是以邏輯推理說：“我認為，Ning-po和Liampo（英文作Lyangpo）並不是一回事。我寧願相信，它們之間的距離相當於澳門與廣州府之間的距離，……否則能有何種奇跡，在中國人將Liampo化為灰燼時，寧波府〔施按：嚴格說，應譯作府城。〕居然得以安然無事？”⁽²⁰⁾推理的關係雖對，但還是不知道確址，所以他不得不承認：“如果我試圖無懈可擊地確認這個市場的地點，那將是輕率的。”對於有關的浙江省其它兩個島Bancalou、Island Angitur也找不到對號島的名和位置，中譯者祇好按諧音分別譯成并非實有的兩個中國地名：班家澳、安磯頭群島。他對福建沿海地名更糊塗，使用Chinchew Chan-chow、Chan-Chaw-foo表示泉州或漳州港口。泉州港是個海港，葡船可能到達，但漳州港是個內河港，葡船并未去過。他們所說的活動地實際并非漳州港，而是漳州府屬各縣的偏僻小港，諸如詔安縣玄鐘、梅嶺，東山縣的走馬溪等。龍思泰對葡人這些活動和居留地一個也說不上來，祇混稱為諧音

漳州港的Chinchew等。他不但對離得相當遠的浙閩居留地的地理不清，就是離澳門半島相當近的浪白澳的歷史地理和當時的現實地理也未弄清，說不出浪白澳的確切位置、形狀、面積、與澳門距離、行政區劃歸屬，祇能從別人的註解找線索就得出結論說：“一個離澳門非常近的島嶼。如果沒有濃霧從海上升起，空氣透明而潔淨，就可以從山頂上，也就是西望洋聖母堂的所在地〔施按：澳門半島南部媽祖閣附近的丘嶺——西望洋山〕，看到浪白澳。但以我的眼力卻看不到。”⁽²¹⁾其實，誰的目力也看不到。

龍思泰的書在上篇第一卷引言中談及中葡關係史的起點時間、人物、航次。書中講葡人首航沒有提到1513-1514年的Alvares（從後文可知，他是看過巴勞斯的書，應知Alvares事跡），而是從1516年佩雷斯特羅來華說起，作為首航。他說：“佩雷斯特羅（Rafaël Perestello）獲得該地官員〔施按：指葡佔馬六甲總督〕熱奧·德·阿爾布克爾克（George d'Albuquerque）的准許，從該處乘坐一艘中國帆船前往中國（1516）。他從這個國家帶回來的信息不多，但卻為他的冒險帶回了豐厚的利潤。他的成功引起了大規模的行動。”他沒有說明佩雷斯特羅到達中國何省何港。⁽²²⁾湯文對這一“首航”避而不提，即使算不得首航，算二航是沒有問題的吧，既然把1517、1518年安德拉德兄弟兩航次均列入中葡關係起點範疇之內，何以把比他們早的佩雷斯特羅排斥在外，令人不解。再回過頭來說龍思泰寫書時的條件，正說明他著作時看不到葡人真正首航到廣東的Alvares之行的檔案，以至於不知

道有更早航行而把關係史起點時間、人物都誤定了，因此我們對該書不應都輕信。書中是在說1517年安德拉德航行才提到上川島地望的。他說：“在安德拉德的率領下前往中國。該船隊於1517年駛入中國海灣。……船隊中的六艘獲准在屯門（Tamão）（原註：Tamão、Taman等都指上川島的港口或島嶼）下碇，這是一個被稱為上川（San Chuen, San Chuen Shan或Sanshan）的島嶼的港口也是當時唯一允許外國人貿易的處所。”⁽²³⁾第三章上川島中又說：“Tamão在上川島的西北部海岸，是一個著名港口，……巴羅斯和其它一些歷史家常常用馬來語Beneagá或Veneagá為它命名，意為‘市易之地’。”⁽²⁴⁾同樣，我們對這一地望解釋，也不能輕信（詳後）。龍思泰書中把葡人到上川島活動劃分為中間有間斷的前後兩階段。第一階段是1517-1522年（因佩雷斯特羅1516年之行，未明確是否到上川島，我們不得不理解始於1517年）。中間又有1542年幾個葡人到達上川島但未住下，可以不算。後階段為？-1554年即沙勿略死後兩年關閉，遷入浪白澳那一年為止。按他這一陳述估算，葡人在所謂的“上川島”，第一階段約六年，第二階段雖無確數，大約亦有四年（從1550年葡人從福建和粵北的南澳島到上川來）。他對上川島港描述的情況是：“當季候風尾聲之際，所有交易停止下來，賬目結清，港口空蕩蕩的，島上杳無人跡，直至商人們再次返回。”⁽²⁵⁾在浪白澳一章中還提到葡人“他們在上川島從來沒有”固定的住所。⁽²⁶⁾如果上川島確是其描述的那樣交易季節臨時歇一

下，那麼西芒駐扎的地方不像在上川島。如果西芒真如其說是泊駐在上川島，上川島則又不會是這番情景。因為像西芒這種有強烈佔地為王的老殖民主義作風的人，是不會安於這種處境的，何況西文獻都說他所到之地皆建立據點。我估計龍思泰所說葡人在上川島的第一階段即所謂起點，是從後階段沙勿略時期葡人在確實的上川島活動所作逆向附會弄出來的。

2) 丹佛 (Danvers) 的上川島主張。丹佛并未在廣東沿海實地考察或遊歷。他在《葡萄牙人在印度》中說：Tamão “係上川島西北海岸有名之港口，中國及外國商賈，各為販賣其商貨而會於此。”⁽²⁷⁾這不過是泛指有外商，並沒有針對性地說它是巴勞斯說的1514年首航交易地。沒有說出其依據和理由，充其量祇能用來說明該島是個中外交易地，按該島在沙勿略來到前後確曾起過這種作用，但不能用來說明是中葡關係起點地。他的這一說法因發表在龍書之後五十多年的1894年，很可能是拾龍思泰的牙慧。

3) 馬士 (H.B. Morse) 的上川島主張。馬士是美國人，20世紀初在中國海關任職（清朝聘請），祇是利用工作之便的檔案，從書本到書本之作，較有把握的是清末中國對外經貿關係，對明代史事和廣東島嶼并無調查研究，祇不過附帶照抄前人記載按自己不確切的理解加以編寫而已。他在《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一書中說：“1517年，Fernão Perez Andrade率葡萄牙船和馬來船各四艘，在上川島 (Shang Chuen) 下碇。”按費爾南此行是運送葡使團皮萊資來廣東的。他名正言順，處處表顯國威，目的要直

趨廣州並進北京，怎麼會停泊到窮鄉僻壤港呢？不可能。他又說：

“1522年，奉派朝見中國皇帝的專使Aifonso Martin de Mello到達聖約翰島（上川島），所有在他船上的人員幾乎喪命，少數倖免的逃到浪白澳（Lampaco）。他們在那裡建立的一個葡萄牙貿易站，一直存在了半世紀之久。”⁽²⁸⁾這段話也很有問題。第一、上川島被歐洲人擅改為聖約翰島，在某種意義上是用基督忠實徒弟名號來紀念1552年12月為傳教未遂而在該島逝世的沙勿略的。而葡國王專使Alfonso Martin船隊航抵廣東沿海，當時還沒有產生“聖約翰”這樣的島名，怎麼能說他“到達聖約翰島”呢？即使他們解釋為用後來產生的地名陳述過去的事，也屬不嚴謹。第二、根據甚麼說葡人“在那裡建立的一個葡萄牙貿易站一直存在了半世紀之久”？無論怎樣寬打寬算也沒有半世紀。對這種瞎說八道的數據，湯文照引不疑，竟未能指出其誤。以湯先生的學術功底應是不難看出的，恐怕是偏愛偏信馬士之書所致。第三、Alfonso有何必要先到上川島停泊？他是葡王直接委派來華專使（比皮萊資來頭更大）。即使他此時已知發生過屯門之戰，由於他刻意執行葡王之命，仍會堂而皇之逕向省會駛去，有何必要先停泊在偏僻荒島？若考慮戰地是在上川島以裡的西草灣，Alfonso更無可能在上川停泊和在上川島遭清剿。第四、逃逸路線不合邏輯。上川島在浪白澳西南以遠，怎麼會反而逃到以裡的浪白澳去了呢？按邏輯祇可能從裡向外逃。第五、正如湯文第9頁已引的，索薩（Leonel de Sousa）貿易船隊司令說的浪白澳

有中國官軍守衛，“壁壘森嚴，固若金湯”，怎麼能往那裡逃匿，並建立貿易站呢？總之，馬士如是說，由於他是現代人，對於16世紀史事沒有見證價值，又由於他分析推理不當，也沒有引用之以闡明問題的價值。

4) 裴化行的下川島說。這是湯文下川島說的資料依據。裴化行是法國人，20世紀40年代在上海作傳教士。其《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史》關注的是傳教，對於葡人通航通商居留事不過是不得不連帶附記的事情。由於他的知識、經歷、身份的局限性，謬誤頗多。如該書中說：“1516年，喬治·阿而發累斯（Jorge Alvares）打算佔領廣州迤南的下川島，並在島上建築石質堡壘，以為掩護葡兵作戰之用。廣州當局將剝來特勒洛及其它葡人三十餘名捕之入獄，大概與此事有關。”⁽²⁹⁾短短一段話，錯誤迭出，連抄書都未抄對。第一、阿而發累斯（Alvares）首抵Tamão島，一般說在1513年，巴勞斯說1514年，他卻誤作1516年，看來是把龍思泰所說的1516年佩雷斯特羅之行栽在阿而發累斯身上。第二、巴勞斯等人早期葡史料都祇說阿而發累斯在該島豎紀念石柱，并無建堡壘屯兵事。有此種劣跡的是1518年來的西蒙，顯然是把西蒙事誤栽在阿爾發累斯身上。第三、他在第二章內，三次把代表Tamão的“屯門”注為下川島，顯非上川島的筆誤，但卻沒有講出下川島說的出處和理由。我們認為，葡人既然在真正的上川島泊船，把船移到下川島乃舉手之勞。問題在於有無這種需要和可能？上川島大澳既然泊船很適合，為何要移到下川島？

下川島港灣條件較上川島差，有無可能容納葡商船？為何沙勿略、平托、蘇薩等實際事跡和記錄都在上川島，而非下川島呢？

5) 葡人吉薩斯 (C. A. Montalho de Jesus) 下川島說。他在1902年出版的《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 中說：“Tamão在上川島鄰近下川島內。”⁽³⁰⁾按主張上川島說者還有以大澳港與Tamão諧音的理由，葡船泊該港。然而下川島是泊的哪個港灣尚與Tamão諧音呢？該說是憑空杜撰毫無依據。

上下川島不是 中葡關係起點的綜合理由

以上已從反駁角度論其不是，茲歸納之：

第一、Alvares首航目的地是早在西方播名的中國著名傳統外貿港廣州，他們停泊地必然要選盡可能接近廣州港外港大門珠江口某地，不會停到離廣州大門口遠遠的上、下川島。況且，據說他們此行是乘中國商船由中國海員引航來的，“識途老馬”的中國海員也不會不把他們引航到盡可能靠近珠江口的某地。

第二、與巴勞斯和康士坦尼達描述的起始點Tamão島管理條件不符。巴勞斯在《ASIA》一書中稱“外國商船往廣東 (Canton) 者，皆須寄泊於此 (Tamão島)”。這個“皆須”二字，明顯表明是個有權威部門規定，並嚴格監督執行的地方。這與湯文的敘述的上、下川島是個中方管理最薄弱，葡人可隨心所欲作走私據點的地方不符。康士坦尼達記載說：“這貿易之島……沒有廣州政府的許可，任何船不能越過這裡靠近海岸。”這

“貿易之島”在早期葡人史料中是Tamão島的同義地名。按湯文解說即是上、下川島，“海岸”應指大陸海岸。因此，換句話說，上川島以裡是個不能越過的海防線，這與湯文介紹上川島是個鬆弛無防的情況不符。與1517年安德拉德船隊自由駛向珠江口，直至珠江口南頭寨地方才受阻查話的實際情況也不符。

第三、與柯撒里1515年通訊中介紹首航者Alvares抵達地遭遇不符。一位在起點期來廣東的意大利籍葡萄牙航海家安德瑞亞·柯撒里 (Andrea Corsali)，他是隨裴瑞斯特瑞羅一起來中國的，於1515年1月6日寫信給麥地奇公爵說：“去年間，我們有幾位葡萄牙人成功地航海至中國，雖然未被允許登岸，但他們以極高價售盡了貨物。”⁽³¹⁾這說明Alvares首航抵達地“未被允許登岸”，祇被允許在船上進行船過船貿易。是誰在執行不許Alvares們這樣做呢？顯然是廣東守衛該港的軍政官兵。而這樣的情況不像是發生在湯文介紹的葡人自由來往的上、下川島。也就是說Alvares首航駐泊地未必是上川島。

第四、停泊上川島，與皮萊資、安德拉德1517年來華身份不合。他們是葡國正式使節和船隊長。他們自恃是葡國王代表（這從他們不聽南頭寨官兵勸阻，舉統直闖內河去廣州的態度可證），決不肯屈居也無必要駛到被視為“外洋”的僻遠艱苦的上川島去作無益的停泊，必然直駛珠江口前沿的屯門地區，而把守在珠江口的中國守軍也會因他們是一國的使節船而允許在附近方便的地方停泊，以禮相待。事實也正是那樣。

第五、西蒙的名份和他的傲慢

性格亦使他決不肯屈尊停泊在上川島。正如葡中關係史學者英國人博克瑟所說：“西芒·德·安德拉是第二支航抵中國水域的皇家艦隊的司令，他的所作所為十分霸道。”⁽³²⁾他來華的目的，一是武力支持要進北京覲見明朝正德皇帝的葡使團，二是佔據一塊在中國的殖民據點。其抵達目的地自然是與第一支艦隊司令他的哥哥那樣進廣州，第一站停泊地起碼在珠江口大門外，不會停泊到僻遠荒涼的上下川島。

第六、上川島距南頭備倭駐地或廣州城里程，與皮萊資（湯文作皮雷士）、康士坦尼達、柯瑞亞等人提供的Tamão島或“貿易島”與該兩地距離很不符。皮萊資在1517年來華前編寫的《東方諸國記》中的“中國”一節裡說：“來自馬六甲的帆船是在距廣州二、三十里格的屯門島外拋錨泊船的。這些島嶼鄰近南頭陸地，與大陸僅相距一里格。”⁽³³⁾康士坦尼達在《葡萄牙人發現并征服印度史》中說：“這貿易之島距海岸3里格，中國人稱之為Tamão，……掌管這一帶海防事宜的官叫Pi-o〔即備倭指揮〕，他駐在距此島3里格的南頭寨。”⁽³⁴⁾而實際上、下川島至南頭寨所在的南頭半島前沿就達70海里，怎會與“鄰近南頭陸地”相符？

第七、巴勞斯所說Tamão是指島，與大澳是個港不符。湯文第17頁說：“上川島西北的大澳港，很可能即是早期葡人所說的Tamão。”然而，巴勞斯寫的，明白指Tamão是一個島，而沒說是一個港。有人以上川島上的港灣“大澳”名與Tamão可諧音為由，主張Tamão島就是上川島。為人們質疑M音到哪去了時，又強調它與閩南

方言“大澳”發音同，卻無法彌補與巴勞斯原指一個島名的矛盾。何況，廣州府沿海稱“大澳”的港灣地名有多個，如東莞縣屯門水道南側的南頭島，不是也有稱“大澳”的港灣嗎？其地理位置和與備倭所在地距離恰恰符合。

第八、很難想象初抵廣東的葡人會用與“屯門”諧音的Tamão去記錄上川島的地名。因有史以來廣東省沿海以“屯門”命名的各種地名實體都集中在屯門的發源地——珠江口外東側，如屯門鎮、屯門寨、屯門澳（指港埠）、屯門（指水道航門）、屯門汛（指兵站）、屯門墟（指村莊）、屯門山（今名青山）等等，不可能在珠江口外西側又出來一個屯門地名，事實上也不曾有過。中國人是不會告訴初到葡人說上、下川島為“屯門”島的，因而，葡人也就不可能用Tumen或Tamão記錄上川島名的。何況早期葡國圖書已將上川島記作San Chuen、San Shen。

第九、上、下川島並無官方認可可供外國商船選擇停泊的港口——“洋澳”地位，怎麼會接待不同身份不同層次的多批葡船特別是1514、1515、1517年三批駐港和交易呢？查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成書的《廣東通志》介紹廣州府屬各縣供外國商船選擇停泊的港口名單說：“布政司按：查得邇年邇邇國并該國管下甘蒲沱、六坤州與滿刺加、順塔、占城各國夷船。或灣泊新寧廣海、望峒，或新會奇潭，香山浪白、蠟鏡、十字門，或東莞雞棲、屯門、虎頭門等處海澳，灣泊不一。”嘉靖《廣東通志》雖是嘉靖八年林富爭得重新對外開放之後出版的，從名單中有滿刺加進貢國名，可見這一名單是

代表葡人尚未滅亡滿刺加時的正德朝名單，因而說頭二三批葡人到廣東時的新寧縣洋澳祇有廣海、望峒，而無上川島大澳。廣東官方怎會不指令這三批初期葡船停到洋澳反而指令他們停到并非洋澳的上川島呢？換句話說，不具有洋澳地位的上川島，是不會接待葡國使船的。

第十、1517年皮萊資使團一行到廣東事件始末影響很大，1518年西蒙在廣州府沿海為非作歹的劣跡惡行，在明代各種文獻諸如省、府、縣三級地方志、中央政事實錄、官員奏章、個人傳記、祠記中，都對其留下刻骨銘心的記載。而這些記載都在當時的東莞縣名下。如果西蒙一伙拐賣人口、掠走婦女、搶劫過往商船、佔據島嶼許多年、奴役島民、在該島造礮堡鑄炮銃以及與中國軍事衝突等等都發生在上、下川島，作為上、下川島隸屬的新寧縣志怎會無隻字記錄？府誌省誌和官員知識士人怎會一點反映也沒有呢？豈非咄咄怪事？！

第十一、從早期葡人紀念上川島墓地和命名西方地名看，上川島也不像是個起點地。葡國首次來華傳教的沙勿略於1552年病逝於上川島并埋葬於該島，對這位企圖偷渡傳教者的遺墳，中國居民和官方均未剷毀，且禁止西方人上島祭奠，祇是後來祭奠者越來越多，怕引起糾紛才停止該地作外商船停泊港和交易地。但該墳仍完整保存，直到葡人自動遷走遺骨，但迄今還有墓地遺存。⁽³⁵⁾如果上川島如湯文所說是首航葡人Alvares抵泊地，也是他們父子兩人墓葬地，那麼在中國官民同樣政策態度下，Alvares父子墳墓也會得到保存，該島後來也不曾發生過中葡軍事衝突和拆毀外

國人墓地事。為甚麼祇有沙勿略墓地遺蹟，而無Alvares墓地遺蹟呢？

如果上川島埋著Alvares，那麼該島上就有對葡人來說是值得紀念的先驅開創人物，一個是開拓航海貿易的先驅者，一個是開拓傳教的先驅者，前者貢獻和影響更大，但為甚麼葡人和其它西方人前往該島，祇憑弔沙勿略而從未聽說有人去憑弔Alvares呢？又，葡人和其它西方人背舛中國主人，私下將上川島起名葡文為São João、英文為St. John's Island（聖·約翰島），含有紀念沙勿略之意。為甚麼不起名或改名為紀念作出更多貢獻（來華先驅到達初來地）和犧牲（父子均死於開拓）的Alvares為地名呢？

凡此種種都表明在16世紀乃至其後的葡人心目中並無中葡關係起點的地位，祇承認是進居浪白、澳門前的臨時貿易地和沙勿略捐身的聖地。把上川島看作中葡關係起點的是19世紀30年代龍思泰誤解的產物。又經有些中國學者提昇式附會，將龍思泰說的1516年佩雷斯特羅首航提昇為1514年Alvares的首航加以傳播。至於下川島則純由近世少數西方學者的生搬硬造。

中葡關係史起點Tamão島當為南頭島

一、葡人不會用一名指兩地或多地

湯文頁21-22所作結論說：“Tamão一詞在葡文史料中所表示的是一中國的地名，但在中文之中所應表示的原始意義卻應有二：一是大澳，一是屯門，其譯音均為Tamão。巴羅斯《亞細亞》一書中記載了四次葡人使團到達Tamão，前三次即1514年的Jorge Alvares、

1517年的Fernão Perez de Andrade及1518年的Simão de Andrade，這三人所到之Tamão均是指上川島西北之大澳。1520年Simão未能進廣州，1521年葡人使臣Diego Calvo第四次來中國，由於被中國政府拒絕而遭驅逐，均退泊Tamão，而這一Tamão，即是中國文獻中‘東莞南頭’或‘屯門’。”

這種一名兩解是很難令人接受的。如前面已引的，湯文把1514、1517、1518三批葡船抵達地都歸於Tamão地名上，又把這一Tamão解說為上、下川島；把1520、1521兩批葡船到的Tamão指為大陸屯門灣或葵涌或南頭（半島）；更妙的是1518年到上川島意義解的Tamão和到屯門灣或葵涌或南頭意義的Tamão，都是西芒（Simão）同批人船。人們不免要問：葡人尤其是同一批葡人如西芒一伙，航行和停泊到明明是兩個或幾個地方，怎麼會用同一個地名Tamão去作記錄呢？退一步講，葡人按湯文設想的，到了上川島聽當地人介紹當地地名後記作Ilha Tamão（Tamão島），那麼又進而到了屯門灣，聽當地人介紹地名後，還會把眼前一個海灣記作“島”嗎？難道他們不會返思前站上川記作Tamão島有誤而糾正之嗎？他們再進到葵涌港灣之後，聽了當地人介紹不同地名後，難道還會繼續記作Tamão嗎？他們既然有智力航過大西洋、印度洋、南海到中國廣州府沿海，決不會缺少這點分辨思考能力。所以，湯文這一論斷不會是史實。也可見巴勞斯所敘1518年Simão築壕障、虐待島上居民的Tamão島，決不會是湯文所說的屯門灣，必另有所指。

二、巴勞斯書中Tamão用於一

地兩點

從聯繫實際出發，巴勞斯書中所說的Tamão，它既用於屯門灣和屯門水道，又用於屯門水道邊的“屯門島”——Tamão島。1514年，Alvares首航到達但不讓上岸的Tamão是指屯門水道北岸即大陸的屯門灣（港）。理由：符合它是官方指定的“洋澳”地位，表現在有官兵控制不讓上岸，又具有市場條件可以出售運來商品，但在那裡做完買賣，既不被允久呆，更無機會做他們想做的不合法事，乃移泊Tamão島，擅自豎立刻有葡國徽章的紀念石柱，埋葬其去世的兒子。屯門水道兩岸狹處海面大約僅幾海里，拐到停泊的西北隅，也用不到半潮水時間（木帆船條件），同屬一個屯門地區。由於葡人作者不熟悉珠江口，細分不了兩地點，乃籠統混說在一起，由於重視豎有刻上葡國徽標紀念柱在島上的舉動，故記作Tamão島。祇有這樣解釋才說得通。

1517年，Pirez和Andrade之行，終航目的地是廣州港，所以祇有直駛抵珠江口外才是合理的航線（一個國家的使團船隊在上川島作無益的停泊幹甚麼？）。而且，他們作為首次抵達的官方使團還要試探中方廣東守疆官員的態度，需要接洽。而Tamão灣和島已有Alvares首航的開拓，熟門熟路，特別是樹立了葡國紀念柱，按歐洲老殖民主義思想觀念，私以為是葡人“發現地”而擁有某種“權利”。所以他們“順理成章”地先到那裡去停泊。當他們與官方接洽後，候訊不耐煩（因他們是明朝從前不曾聽說過的非朝貢國人），便撥出兩艘船，不顧備倭在南頭半島阻攔就闖進珠江口，其餘六艘繼續泊在

Tamão島，作使團後援和準備交易，敏感的中國商人自然會被吸引過去。有時他們也會移泊到屯門灣去招商，引誘一些中國商人上島作臨時交易。屯門的守軍和市舶司派出機構，也可能隨之管理和收稅一下（這從西方史料說西蒙毆打中國收稅官員得到旁證）。^{（36）}

1518年，西芒到的也該是屯門地區的Tamão島。因為他哥哥的船隊就駐在那裡，他的任務是接理其兄的職責。而且也祇有停泊在該島，才有可能進行巴勞斯所說的“Simão de Andrade 統率葡人起壕障，虐待Tamão島土人”以及他未說的其它壞事。否則，在有中國官兵駐守的眼皮底下的屯門灣，是不可能為所欲為的。在Tamão島所以敢作，因無常駐軍，島體大，也與Alvares先豎有葡國徽紀念柱而自以為有權利做的想法有關。

三、湊雜屯門不等於佔領了屯門

湯文在頁21認為Simão先據上川島後佔屯門。他說：“雖然當時的屯門有中國軍隊駐扎，但具有相當武裝力量的葡萄牙商隊在短期內佔據屯門是可能的。”“正德十五、十六年佔據屯門。”其根據是史澄《廣州府志》卷三八中一句話：汪鉉“正德十六年任巡道，番禺佛郎機假朝貢，佔據屯門海澳。”按史澄《廣州府志》是清末光緒五年成的書，一個明代中葉的史事怎能以三百年後的清末人在無原始資料引證下的說話作證呢？康熙年間靳文謨《新安縣志》卷十一雖也說“佛郎機入寇，佔據屯門海澳”，連年份都誤說成“正德十一年”。怎能信得？總之，說屯門海澳失守祇是清代個別地方志說的。這裡的“屯門海澳”當指屯門地區

的海澳，與專有地名“屯門澳”應有區別。對葡佔地明代地方志則多說“退泊南頭”或“謀據東莞南頭”。最了不起也不過是〈都憲汪公遺愛祠記〉說“佛郎機者，與諸狡獪湊雜屯門、葵涌等處海澳。”按“湊雜”是不能等於“佔據”的，無非是與地方營私奸商和拐賣婦女兒童的地痞流氓勾結混事而已。湯文在這裡說屯門被Simão等人佔領兩年，這與他自己在同文頁5-6上所言是矛盾的。他曾說：“在當時歷史條件下，屯門不可能……更不會允許葡萄牙人在這裡長期居停達數年之久。”“正德至嘉靖年間的屯門并非一海外若無人煙之地，……明在此設官富巡檢司。……除巡檢司外，明廣州衛的軍事屯田亦設於此。……再加上屯門距南頭僅40里，南頭則是明朝重要的軍事駐防地。……在這樣強大嚴密的軍事防範下，明王朝能讓屯門這麼一塊地方成為外國商船長期進行走私貿易的據點嗎？……近在咫尺的官富巡檢司、環海巡視的南頭水寨豈不形同虛設？”這些很有道理的話，到後面忽然變調了。試問，連葡人想作走私貿易也辦不到的地方，怎麼忽然變得葡人可以輕易地佔據兩年的地方了呢？況且葡萄牙和其它西方史書為何都沒說Simão曾佔上川島和屯門兩地呢？

3) 所謂“退泊南頭”當是“退泊”南頭島

湯文一再引述明代史料中葡人“退泊南頭”的話。按“退泊”的概念，一解為退出要害港口，但仍在邊境內停泊。一解為佔領邊疆港口。前者沒有侵犯的嚴重含義。

湯文在第19頁上批評嘉靖《廣東通志》外志將正德十二年進廣州

港與其後發生的“退泊東莞南頭”混淆起來造成後世很大誤解影響。指出在同志〈紀事〉所說：“後謀據東莞南頭”，和萬曆《廣東通志》外志所說的“尋退泊東莞南頭”中，有時間詞“後”和“尋”分開先後發生的兩件事。我敬佩湯先生仔細而精闢的辨析力。但在“南頭”問題上卻未發揮這一潛力去分辨這個要害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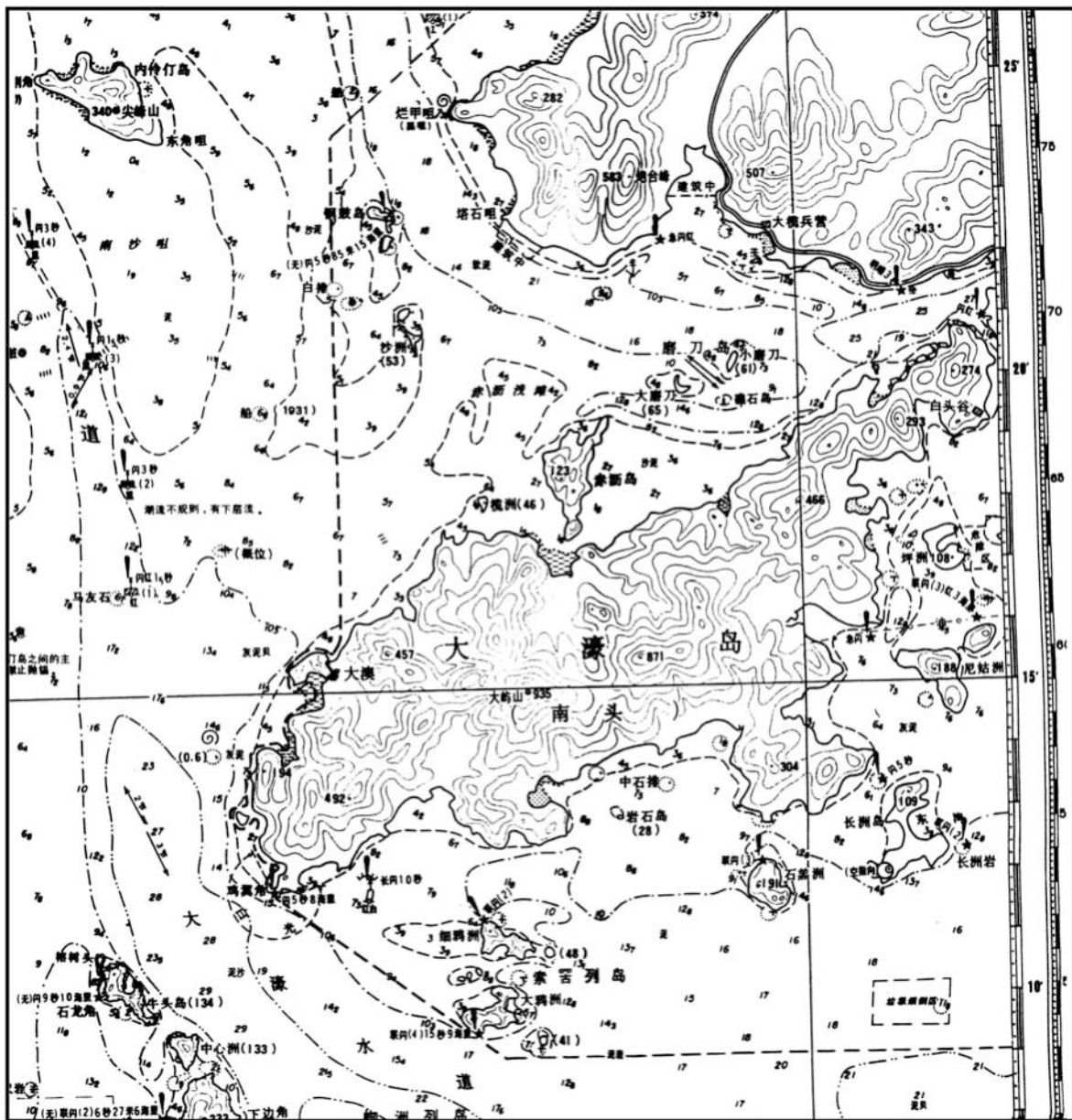
湯文在頁20-21中認為正德十五、十六年有第一批Simão和第二批Calvo“退泊東莞南頭”。文中沒有特別說明這一“南頭”還有何別解。人們因此自然理解為指文中一再提到的駐紮南頭寨備倭的南頭半島。而那裡既然是海防前線司令部所在地，Simão和Calvo所率兩支艦隊即使是去停泊也是不可能的。試想，在Tamão島上已作惡多端的搞糟中葡友好關係的Simão和已被攔截的Calvo艦隊怎麼可能停泊到已處於敵對的廣州海防前線司令部所在地碼頭或錨地呢？更不可能用武力趕走那裡的中國海防軍而佔有之。因此應當把這個“南頭”另作別解。

我認為從我國明代文獻來看，這個“退泊”的“南頭”當是屯門水道旁的南頭島。嘉靖和萬曆兩部《廣東通志》都說到葡人“退泊”的“東莞南頭”既不是屯門的“灣”也不是南頭的“半島”。而是一個孤島。明代五羊評事陳文輔為頌揚正德末年打敗葡人事跡而寫的〈都憲汪公鉉遺愛祠記〉說：“近於正德改元，……佛郎機者，與該狡獪湊雜屯門、葵涌等處海澳，設立營寨，大造火銃為攻戰具，佔據海島……”說“佔據海島”是對的，因“設立營寨、大造火銃為攻戰具”這樣嚴重敵對舉動

祇能在他們佔據的海島上進行，不可能在駐有中國水陸重兵的“屯門澳”（這裡指大陸“屯門灣”）實施。“退泊東莞南頭”與“佔據海島”結合起來，理當推出有個稱“南頭”的島。很可能在“東莞南頭”之後省略或漏掉一個“島”字，正如它在“東莞”之後已省略一個“縣”字一樣。而這樣一個“南頭島”既實際存在於屯門水道旁，又切合有關條件。根據如下：

第一、早期葡國航海家也曾記錄與“南頭”諧音的島名。如反映在澳門海事署編的《歷代澳門航海圖集》中有1552年的圖上將LAN-TAN標在珠江口的大嶼島上。⁽³⁷⁾在明代郭棐《粵大記》廣東沿海圖上明白繪有“大嶼島”。⁽³⁸⁾而該大嶼島現改寫作大濠島。該大濠島在中國航海界中就正好沿稱為“南頭島”。這有實物證據。當代中國航海保護部門專設機構編印的《中國航路指南》中多處提到：“香港西側主要有南頭（大濠）島”，“香港外方有……南頭（大濠）島”，“南頭（大濠）島的雞翼角燈樁及大鴉洲燈樁都可供助航”，“南頭水道（大濠水道）介於索罟列島、南頭島西南端與……島之間，……是東來船舶入珠江口的捷徑。”我國航海地圖上也印有南頭島名，如〈急水門至青衣門〉海圖⁽³⁹⁾和〈珠江口附近〉海圖（附圖）。

第二、南頭島島體大、迴旋餘地多，進可攻，退可守；又有淡水，食物、建築材料資源、曲折可避風的港灣、居民勞動力等，而中國海防對岸的屯門灣薄弱，無常駐軍，僅巡邏船過境，因此適合Simão之流的作據點需要及其有限兵力亦力所能及。



中國海圖第15-1041號〈珠江口附近〉中的南頭島（中國航海圖出版社，1981）

5) 中葡關係起點也該在南頭島
既然在巴勞斯《亞洲》筆下的Alvares首航抵達和交易地，與Simão佔據作歹地都是同一個Tamão島，而Tamão島實際上就是南頭島，則中葡關係史起點地當然也就在南頭島。南頭島的情況是大體符合巴勞斯書中介紹的地理條件的。

他說：“該島距中國大陸尚有3海里”（我疑是3里格，可能是張星煊翻譯問題）。南頭島西北隅可泊船艦的港灣距大陸相當於3里格即9海里是有的。但與他所說“外國商船往廣東（Cantan）者，皆須寄泊於此”似乎不大符合，其實是他不熟悉廣東具體情況下不夠中肯之言。

他說的“廣東（Cantan）”，其實為廣州港。他說的“皆須寄泊於此”，其實是指合法的外國貢商船指定停在作為“洋澳”的屯門灣即可，而像他們是不合明朝之法的國籍船（即未列入通貢國名單內的），原則上不許泊在屯門灣活動，祇能作個案等外處理（既趕不

走，又捨不得能收其稅），便指定其至附近的Tamão島即南頭島臨時安頓。在葡商心目中，便領會成是外國船須在該島停泊的成規，以至於傳到歷史學家耳中，才作出如此理解而作“皆須”的記載。

這個島是否符合其它早期作者康士坦尼達和柯瑞亞等人所敘述的條件呢？也大體符合：第一、是島無疑；第二、與備倭駐地距離很符合；第三、與廣州港大體符合；第四、我國明代史書確難找到南頭島作為走私貿易島之記載，似乎不合格。但正如我國明代史料中也找不到上川島是走私貿易島一樣，並不能抹煞它在嘉靖年間開澳門之前實際上曾是走私貿易地和沙勿略等傳教士活動地。它是在官定洋澳屯門澳（灣）不允接待無法駐泊情況下被推出但又不肯無所得利而離境的私商船約定俗成的走私貿易港，也就是他們所說的“貿易之島”了。我們若能歷史地設身處地地體察葡人當時記錄的背景去理解他們古人遺留的記錄或著作，就可能較確切地瞭解他們表述中的確指成份，從而較合理地解開歷史之謎。

有一個問題要解答：早期葡人作家如巴勞斯為甚麼會把實際上的南頭島或大濠島稱為Tamão島呢？我看也是事出有因，可以體諒的。因為它處於屯門水道一側，它的另一側，長期以來集中以“屯門”命名的地名和機構群，諸如屯門寨、屯門村、屯門山、屯門澳（港灣）、屯門（水道），他們便以為一旁的島也稱為與“屯門”相諧音的Tamão島了（我國研究《明史·佛郎機傳》前輩學者張維華在此情況下杜譯了個中國實際沒有的地名“屯門島”）。巴勞斯書中傳達的

無名氏葡人叫出的Tamão島之名，雖不稱心，但總比連地名也叫不出祇會混稱“貿易之島”強。否則，我們研究中葡關係史、通航史的後人，更要為難了。

【附記】本文定稿後，於2000年在國家圖書館發現鄧開頌等主編的《粵澳關係史》，由趙立人撰寫的第一章，對湯文所主張的首航歐華利斯、1517年的安德拉德、1518年的西蒙等航抵貿易停泊地上川島，均另指在今香港九龍地區的屯門，而且在第58頁專門講上川島並轉引湯文的段落中，也祇講沙勿略、平托、佩雷拉等在上川島活動的具體情景，始終未談到上述初期三次航行到該島，祇是在章末抽象地提到有可能。如頁60：“葡人初由馬六甲通航中國，就極有可能先在上川島停泊”；頁61：“上川島很可能和屯門一樣，是最早來華的幾批葡船曾經停泊之處。”這實際是抽象承認有可能性，具體不承認上川島為中葡最初關係起點，不過留有餘地而已，但並無具體內容。

【註】

- (1) J. M. Brage, the "Tamão" of the Portuguese Pioneers, T'ien Hsia Monthly, Vol. No.5, p.421 and note 3.
- (2) (9) 同(1) p.429 note 26.
- (3) 收錄於《明代國際關係》，台灣，學生書局1968年版頁11-12。
- (4) 《中外歷史年表》，中華書局1961年頁612。
- (5) 劉彥：《中國外交史》，台北三民書局1962年版頁6-7。
- (6) (明) 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稱：“舊有番舶三隻至省城下”。
- (7) 張星娘：《中西交通史資料匯編》第二冊，台北世界書局1983年版頁387。
- (8)(19) 張維華：《明史歐洲四國傳註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重排本頁17。
- (10) 載《海交史研究》1993年第2期頁90-92。

- (11) 原載澳門《文化雜誌》第26期。收入《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文集，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22，本文以下引用以該書頁碼為準。
- (12)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書局1999年版頁1-2。
- (13) 此數按廣東交通廳1984年編全國港口普查成果《廣東港口》內載里程表。
- (14)(15) 同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10。
- (16) [明] 陳文輔《都憲汪公遺愛祠記》，載嘉慶《新安縣誌》卷二，藝文二。
- (17)(18)(20)(21)(22) (瑞典) 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1997年版，頁2；頁16；頁4；頁12；頁2。
- (23)(24)(25)(26) 同前《早期澳門史》頁2、10。
- (27) Danvers, Fred. Charle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London 1894.
- (28) 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1963年商務印書館中文版。
- (29) [法] 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版頁49。
- (30)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e Macao>, pp.2-3 (葡)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澳門基金會中譯本。
- (31)(34) 轉引自《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頁82，張增信〈十六世紀前期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和貿易據點〉。
- (32) (英) C.R. 博克瑟：〈佛郎機之東來〉，載《中外關係史譯叢》第4輯，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年版頁291。
- (33) 轉引夏茂譯自[英] 阿爾桑多·科特桑輯譯：〈托海·皮雷斯的東方諸國記〉，載《中外關係史譯叢》第4輯，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年頁284。《文化雜誌》第31期譯文不同而里數同。
- (35) 《澳門百科全書》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版，上川島條。
- (36) 轉引自萬明《中葡早期關係史》，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版頁37。
- (37) 《中國地名考證文集》，廣東地圖出版社1994年版頁240-241。
- (38) [明] 郭棐：《粵大記》卷三二，國家圖書館影印。
- (39) 《中國航路指南民用本》，中國航海圖書出版社1978年版第三卷頁62、63、97、98、99、104；《中國海圖》10731號、15-1041號〈珠江口附近〉。